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1)更改於新加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及 (2)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資料

(1) 更改於新加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

茲提述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勝捷**」)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新加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已更改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變更於新加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週年大會仍屬有效。

(2) 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資料

鑒於新冠肺炎，茲亦提述於新加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以下要求：

(1) 新加坡會計和企業監管局(「**新加坡會計和企業監管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發佈的聯合聲明所載之針對發行人舉行股東大會時安全疏遠措施的指南(「**指南**」)；

(2) 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3日宣佈實施的熔斷措施(加強安全距離措施及關閉工作場所)，以盡量減少新冠肺炎的進一步傳播；及

(3) 新加坡議會於2020年4月7日通過的新冠肺炎(臨時措施)法案，該法案提供法律確定性，使發行人能夠就根據成文法例或法律文書(如公司章程)規定須親自出席的股東大會作出其他安排。

由於新加坡的上述發展，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本公司將確保擁有必要的法定人數(通過持有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出席)，滿足股東週年大會目的的要求；

(2) 將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供所有股東遠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而無需親自出席。**強烈鼓勵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通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進行投票。**

(3) 關於2020年4月7日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經與新加坡會計和企業監管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協商)就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自動延長60天的最新宣佈，本公司已獲得新加坡交易所的確認，針對其於新加坡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繼續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重要通告

I. 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

(1) 為通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2020年4月24日(「**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整之前通過本公司網站的子菜單「股東週年大會」下的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網頁進行預註冊(「**註冊**」)，網址為URL:

https://app.centurioncorp.com.sg/agm/registration.aspx

以使本公司能夠驗證其股東身份。

(2) 成功驗證後，通過身份認證的股東將在2020年4月25日之前收到一封電子郵件邀請。電子郵件邀請將發送至線上註冊過程中提交的電子郵件地址，其中載有用於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唯一連結。無需密碼，但股東只能使用預先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

(3) 股東不得將該唯一鏈接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不被允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人士。這亦是為了避免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出現任何技術中斷或過載。

(4) 於截止日期之前註冊但於2020年4月25日之前仍未收到電子郵件邀請的股東，應通過向agm@centurioncorp.com.sg發送電子郵件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

本公司將不接受(新加坡)股東的任何現場出席。任何尋求現場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新加坡)股東都將被拒之門外。

II.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

(1) 根據該指引，鼓勵股東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其投票權，若以此方式行使其投票權，則須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指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2) 正式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

(a) 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b) 發郵件至agm@centurioncorp.com.sg

時間不遲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即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

(3) 對於有意委派「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的CPF或SRS投資者，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與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人聯繫，提交彼等投票。

(4) 於本公告前已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無需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股東的票數將被計算在內。

(5) 建議未在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委派「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或未指定其投票權的股東，重新提交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

III. 提交問題

(1) 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議程項目有任何疑問，應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提前於截止日期前將其發送：

a. 將 閣下的問題附在代表委任表格中。

b.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註冊過程中，在所提供的文本框中提交 閣下的問題。

c. 通過電子郵件將 閣下的問題與姓名和身份證號（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姓名和地址（就香港股東而言）發送至agm@centurioncorp.com.sg。

(2) 本公司將致力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時解決所有相關問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亦將在本公司網站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來自股東的有關問題及本公司作出的回應。

鑒於不斷變化的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保留進一步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權利，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包括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或建議的任何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社區傳播新冠肺炎的風險。

本公司尋求所有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員的理解與合作，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社區傳播新冠肺炎的風險。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更多詳情，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看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以獲取任何更新，或致電+65 9182 7171 / 9767 7386於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David Phey/George Goh。

承董事會命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江志明

香港、新加坡，2020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國豪先生及趙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成元先生及羅敬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鄞憲民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黃格賢先生、陳寶鳳女士及李維倫先生。

** 僅供識別*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股東週年大會

受委代表表格

（於填妥本表格前請細閱後頁附註）

重要提示：

1. 新加坡結算所或相關中介機構（如公司法（第50章）第181節所定義）可委任兩(2)名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及投票。
2. 就使用其CPF/SRS款項購買勝捷企業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資本的CPF/SRS投資者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非供彼等使用，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3. 倘CPF/SRS投資者對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彼等各自的代理銀行／SRS運營商。

本人／吾等 _____（姓名）_____（NRIC／香港身份證／護照／註冊號碼）

（地址）為 _____

乃**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NRIC／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NRIC／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地址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a)於新加坡，於Moor Room, Raffles City Convention Centre (Level 4), 2 Stamford Road, Singapore 178882新加坡史丹福路2號萊佛士城會議中心（4層）Moor宴會廳，郵政編碼：17888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在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國際貿易中心5樓（就香港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按下文所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如並無作出有關投票的特定指示，或倘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任何其他事宜，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倘　閣下有意以全部票數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或者，倘　閣下有意就相關決議案同時投「贊成」或「反對」票，請於以下相關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編號	相關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普通事項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2	支付擬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黃國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鄞憲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格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維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516,251新元		
8	批准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最多525,000新元		
9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10	股份發行授權		
11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有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a) 寄存登記冊	
(b) 股東名冊	

_____
股東簽署或印鑑

* *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事項：請細閱後頁附註

附註：

1. 請填寫　閣下所持的股份總數。倘　閣下已將名下股份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第81SF節)內，則　閣下須填寫股份數目。倘　閣下已將名下股份以　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則　閣下須填寫該等股份數目。倘　閣下已將名下股份分別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內，則　閣下須填寫寄存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內的股份總數。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與　閣下所持的全部股份有關。

2. (a) 非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有權委派一(1)名或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該股東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股東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以整體的百分比列示)，否則委任視為無效。

   (b) 結算所或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有之不同股份的權利。倘該股東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股東指定與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委任視為無效。

   「相關中介機構」指：

   - 根據新加坡《銀行法》(第19章)獲發牌的持牌銀行或該持牌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
   -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提供託管服務的人士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或
   -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就根據該法例項下附屬法例購買之股份而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公積金局」)，為提供以中央公積金成員供款及進賬額利息進行投資(倘該公積金局根據該附屬法例以中間機構之身份持有股份)。

3. 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之文據的完成及退回並無妨礙股東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則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任何委任被視為撤回，且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拒絕承認任何一名或多名根據大會相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所委任之人士的權利。

5.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之文據須於該大會舉行前72小時，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否則該文據視為無效。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立，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由授權代表代替委任人簽署，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正式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受委代表文據一併遞交。

7.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79條，倘公司為股東，則其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大會上作為其代表。

8. 對受委代表之文據的任何變動須經簽署其的股東／人士簡簽示可。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填寫不當、字蹟無法辨認或委任人的真實意圖並不能自其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所列指示而確定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包括任何相關附件)。此外，倘已有股份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內，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寄存登記冊並無顯示有任何以該股東(即委任人)名義登記的股份並經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或計算所向本公司核證此事，則本公司可拒絕已遞交的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寄存人不應被視為有權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並於該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其姓名於大會舉行前72小時出現在寄存登記處除外。

個人資料隱私：

通過提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文據，股東即接受及同意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個人資料隱私條款。